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送达公告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庆华顺康堂药店：

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粤 DB7522167），由于你（单位）已终止经营药品，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惠仲）食药监通销〔2019〕004 号）。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逾期即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惠仲）食药监通销〔2019〕004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本机关联系方式：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8 号投资控股大厦 911 室

联系人：刘娉婷 联系电话：0752-3278610

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